

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申請的相關資料

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過《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新修訂條文將會根據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稍後將在網站公布按新修訂條文申請註冊為不同類別的香港牙醫的資料及指引。

《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條例》）的完整文本，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址如下：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gazette/file.php?year=2024&vol=28&no=29&extra=0&type=1&number=22

條例中有關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申請的條文，現節錄如下，以供參考：

(a) 有限度註冊

9C. 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有限度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D. 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C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a) 已被揀選——
 - (i) 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
 - (ii) 擔任牙管會根據第 9E 條裁斷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擔任屬牙管會根據該條裁斷的某類別受僱工作的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d)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e) 沒有根據第 7A(3) 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f) 具有良好品格。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4)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在本條中——

認可境外資格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qualification)

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9E. 為第 9D(2)(a)(ii) 條公布受僱工作

- (1) 牙管會在顧及向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為施行第 9D(2)(a)(ii) 條，裁斷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受僱工作或該類別受僱工作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要的。
- (2) 牙管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有關裁斷。
-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註：

- (1) 條例第 7A(3)條註明，「如某人曾在許可試中，有任何一部分 5 次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 (2) 附表 4 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菲臘牙科醫院。]

(b) 特別註冊

9J. 特別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特別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K. 裁斷特別註冊申請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a) 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已獲頒授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
 - (ii) 醫學專科學院已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某一專業標準，而該標準等同於該學院為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專業標準；
 - (d)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f) 沒有根據第 7A(3) 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g) 具有良好品格。

[註：

- (1) 條例第 7A(3)條註明，「如某人曾在許可試中，有任何一部分 5 次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 (2) 附表 5 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菲臘牙科醫院。]